

2021年03月08日訂定

2023年08月03日檢視

2023年08月03日修訂

無檳醫院作業準則

編號：L3-491

版次：第二版

1. 總 則

1.1 目的

為提供院內員工、來院訪客及病人一個無檳榔危害的環境，體系醫院全面禁止嚼食檳榔。

1.2 適用範圍

於義大醫療院區有嚼食檳榔行為之民眾及同仁。

1.3 負責暨管理單位

本作業準則由癌症中心制定、修訂及廢止，呈核准後實施。

2. 作業規定

2.1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規定辦理防治及宣導

2.1.1 醫院禁止任何檳榔販售、及禁止檳榔廣告張貼。

2.1.2 禁止接受檳榔商的贊助及經費。

2.1.3 透過醫院網站、公告欄、相關刊物、海報、衛教單張、活動、廣播、標示立牌等宣導方式，讓員工、來院訪客及病人，了解本院禁止嚼食檳榔及提供戒除檳榔服務。

2.1.4 明訂醫院全面禁止檳榔，出入口及明顯地方張貼禁止檳榔標誌、標語及劃設清楚無檳區域範圍。

2.1.5 醫院與外包廠商（含商店街廠商）簽訂合約時，明訂禁止在院內進行檳榔的販售，作業環境需遵守醫院無檳榔環境規範。

2.1.6 篩檢櫃台提供戒除檳榔衛教諮詢服務，並宣導遇有於室內嚼食檳榔之情事，人員應主動勸戒，並提供戒除檳榔衛教訊息。

2.2 執行單位

2.2.1 戒除檳榔衛教服務由癌症中心篩檢組負責。

2.2.2 總務課負責戒除檳榔廣告張貼及宣導標示管理。

2.2.3 臨床單位人員、保全人員及值班人員以口頭宣導或宣傳單方式，針對訪客、家屬或病人進行宣導。

2.3 營造並落實院內外無檳環境

2.3.1 在適當位置（出入口、停車場），公告清楚的禁止/拒絕檳榔標示或提供呈現檳榔健康危害海報、標語、單張資訊，並以跑馬燈等並公告醫院無檳規定。

2.3.2 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工作：透過各式平面報導檳榔健康危害，並於網際網路刊登，並透過於門診時段使用院內電視播放檳榔防制宣導帶。

2.3.3 組成稽查小組，於醫院巡察院內外檳榔汁渣，對高嚼檳區域，進行至少 2 次(含)巡迴檢查及宣導，並有紀錄。

2.4 人員培訓

2.4.1 培訓醫師、護理師、藥師、衛教師、社工師等戒檳衛教服務人力。

2.4.2 提供戒檳衛教服務人員考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檳衛教師之管道。

2.4.3 戒檳衛教人員應以從事衛教工作（戒菸衛教、疾病衛教或個管師）人員為優先。

2.5 戒檳衛教服務

2.5.1 為門診及住院具嚼檳習慣之個案提供戒檳衛教服務。

2.5.2 於常規性社區篩檢或高嚼檳職場執行癌症篩檢服務時，針對具嚼檳之習慣之民眾提供戒檳衛教服務。

2.5.3 每位個案共執行四次之戒檳衛教服務，其中至少會有一次是以面談的方式進行衛教，其餘則以電訪形式進行追蹤及關懷（相關服務流程如附件一）。

2.5.4 相關表單資料填寫，根據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表單進行填答，包含：戒檳衛教服務同意書、戒檳衛教個案資料表及戒檳衛教紀錄表，並將上述表單上傳至國民健康署癌症醫療品質管理考核資訊系統。

2.6 獎懲制度

2.6.1 外包廠商（含商店街廠商）於院內嚼食檳榔經查獲者，按院內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處分。

2.6.2 戒檳衛教成效優良之戒檳衛教人員，於癌症中心會議公開表揚，列入年度考核人員考績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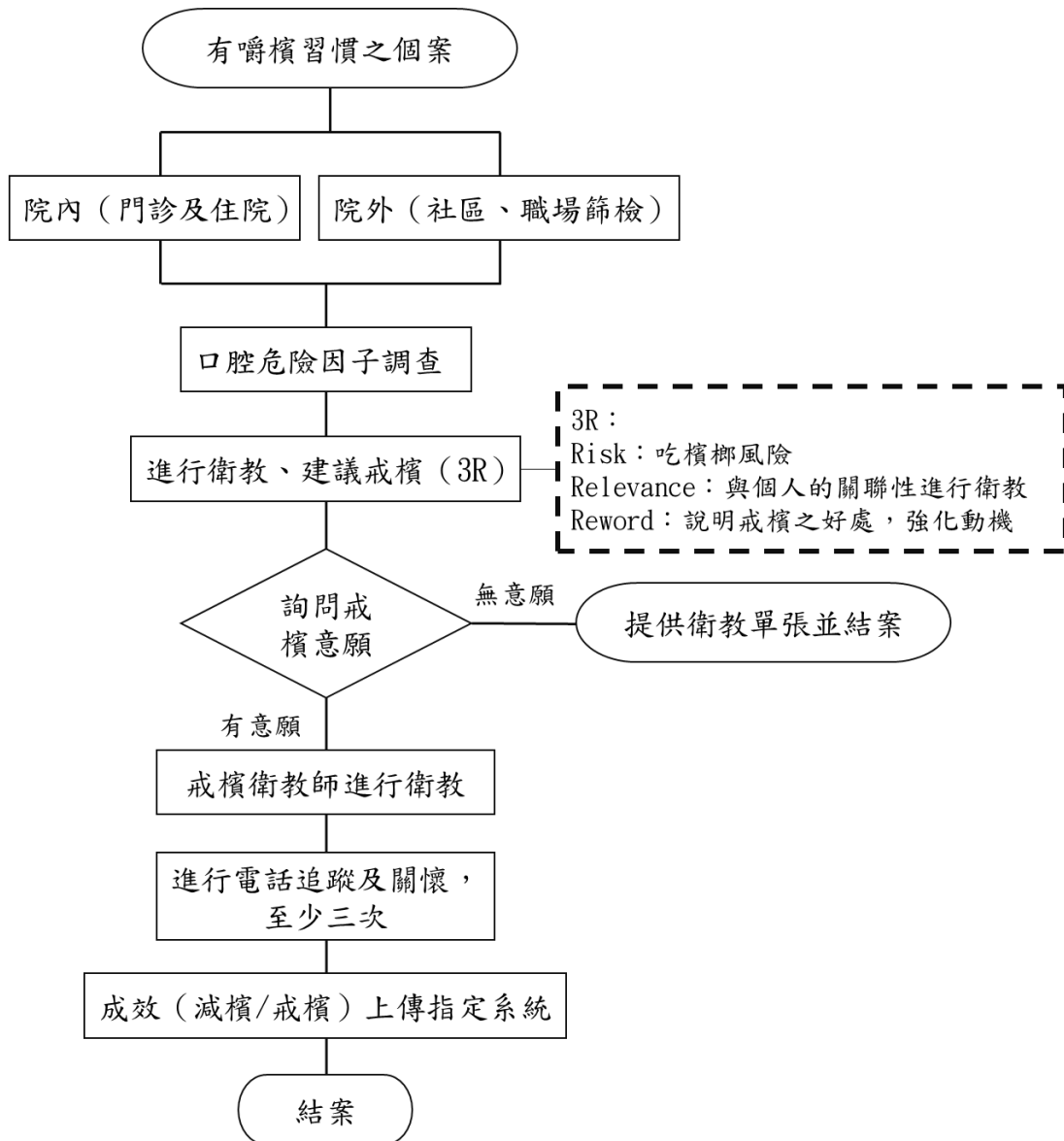
2.7 權責單位

2.7.1 癌症中心篩檢組為本作業準則之制定單位，負責作業準則的制定及修訂。

2.7.2 戒檳衛教服務由癌症中心篩檢組負責。

2.7.3 本作業準則之管理單位為醫務管理室。

附件一、戒檳服務流程圖



3. 附 則

3.1 修訂紀要：

3.1.1 2021 年 03 月 08 日新設第一版。

3.1.2 2022 年 03 月 01 日檢視不修訂。

3.1.3 2023 年 08 月 03 日修訂第二版。修訂重點：

(1) 2.1 所提之癌症防治計畫，修改為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

- (2) 新增 2.5 戒檳衛教服務
- (3) 新增 2.5.1 為門診及住院具嚼檳習慣之個案提供戒檳衛教服務。
- (4) 新增 2.5.2 於常規性社區篩檢或高嚼檳職場執行癌症篩檢服務時，針對具嚼檳之習慣之民眾提供戒檳衛教服務。
- (5) 新增 2.5.3 每位個案共執行四次之戒檳衛教服務，其中至少會有一次是以面談的方式進行衛教，其餘則以電訪形式進行追蹤及關懷（相關服務流程如附件一）。
- (6) 新增 2.5.4 相關表單資料填寫，根據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表單進行填答，包含：戒檳衛教服務同意書、戒檳衛教個案資料表及戒檳衛教紀錄表，並將上述表單上傳至國民健康署癌症醫療品質管理考核資訊系統。
- (7) 原 2.5 獎懲制度，修改為 2.6，其子項目亦以 2.6 編號。
- (8) 原 2.6 權責單位，修改為 2.7，其子項目亦以 2.7 編號。
- (9) 2.7.1 所提之癌症中心篩檢組為本政策之制定單位，負責政策的制定及修訂。「政策」修改為「作業準則」。
- (10) 附則 3.1 2021 年 03 月 08 日新設第一版。修改為修訂紀要，原 3.1 內容整併於 3.1.1。